

訴 願 人：邱○○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7793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地下○樓建築物，領有 83 使字第 078 號使用執照，由訴願人於該址經營「安東尼餐廳」，經原處分機關配合本府消防局執行抽查本市特定場所客留人數管制情形，於 96 年 12 月 20 日派員至現場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檢查，發現系爭建築物有（一）安全梯間堆積雜物（二）安全門未設置自動關閉器（三）廚房與櫃檯間設置門扇，未依規定使用不燃材料等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並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檢查結果欄分別勾選略以：「.....不合格，依建築法規定處理，並限於 97 年 1 月 20 日以前，將改善完竣後之情形拍照並函送本局核備，逾期仍未改善即依建築法規定續處.... ..不合格，依建築法規定處理，並限於 97 年 1 月 20 日以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逾期仍未補辦手續即依建築法規定續處.....」，嗣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779301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且令其除第 1 項依表載訂定時間外，其餘限於文到 3 日內改善完竣，並將結果報原處分機關核備。上開函於 97 年 3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

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5 款規定：「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三十五、無窗戶居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居室：（一）依本編第 42 條規定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二）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 1.2 公尺，寬度未達 75 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 1 公尺者。……」第 87 條規定：「建築物有本編第 1 條第 35 款第 2 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第 97 條規定：「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案應給予訴願人改善之時間至 97 年 1 月 20 日止，且本案業依原處分機關所指缺失一一改善完竣，原處分顯有違誤。

三、卷查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地下○樓建築物，領有 83 使字第 078 號使用執照，由訴願人於該址經營「安東尼餐廳」；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2 月 20 日派員至現場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檢查，發現系爭建築物有（一）安全梯間堆積雜物（二）安全門未設置自動關閉器（三）廚房與櫃檯間設置門扇，未依規定使用不燃材料等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此有 96 年 12 月 20 日原處分機關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是本件違規情節，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應給予訴願人改善之時間至 97 年 1 月 20 日止，且本案業依原處分機關所指缺失一一改善完竣，原處分顯有違誤云云。按前揭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依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本案依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8650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理由三略以：「……該場所位於地下 1 層屬『無窗戶居室』，按前開規定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且通達至安全梯間之防火門未設置自動關閉器，已影響防火門正常之使用功能，上開違規情事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7、97 條規定……」此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佐證。是訴願人（即使用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其行為依法自應處罰。縱如訴願人所言業依原處分機關所指缺失一一改善完竣，惟此係屬事後改善，要與本件違規責任之成立無涉。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令其除第 1 項依表載訂定時間外，其餘限於文到 3 日內改善完竣，並將結果報原處分機關核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